标段编号： 2210-440305-04-01-39027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聚仙居墓园安全隐患整治及生态改善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1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提供有效的“三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2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3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2、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7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4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2、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8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5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2、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

	件时间为准）	原件备查； 3、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六条附件 6 中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民营　☐国有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主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我公司现有职工 81 人，注册资金 6000 万元，各岗位持证上岗。我公司本着一切为用户服务的宗旨，自觉做到重合同，守信用，把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并使之逐年提高，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联系方式	投标员：郑来佳	电话：13380858645	电子邮箱：2392711497@qq.co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邮编：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炜群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7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YW45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炜群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炜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工程；水暖管道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通信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机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机场跑道工程;人防工程;绿化养护;旧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防雷工程;修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卫生陶瓷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环境污染治理;水务、市政设施运营管养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518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法　定　代　表　人： 吴炜群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YW45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4985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炜群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3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YW45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吴炜群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关注
更多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炜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工程；水暖管道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通信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机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机场跑道工程;人防工程;绿化养护;旧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防雷工程;修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卫生陶瓷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环境污染治理;水务、市政设施运营管养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S00060R101

兹证明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YW45H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3 月 30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00064R101

兹证明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YW45H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 年 03 月 30 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 发：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Q00076R101

兹证明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YW45H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3 月 30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03 月 31 日　　换证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4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电话：0755-82057591

审　计　报　告

深广桦会审字[2024]第 B066k 号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

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48,900.96	3,101,57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6,003,682.15	51,350,003.61
预付款项	3	32,817,811.28	30,538,512.42
其他应收款	4	67,455,490.33	47,946,159.22
存货	5	3,577,21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203,104.70	132,936,25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605,346.92	6,053,406.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5,346.92	6,053,406.76
资产总计		177,808,451.62	138,989,660.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65,615,856.92	60,630,186.26
预收款项	8	18,141,386.15	6,365,514.40
应付职工薪酬		294,172.20	216,993.44
应交税费	9	-788,955.28	-462,542.84
其他应付款	10	77,458,487.46	65,166,405.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720,947.45	131,916,55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8,817,764.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7,764.22	-
负债合计		169,538,711.67	131,916,55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528,949.27	1,528,949.2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40,790.68	5,544,15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69,739.95	7,073,10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808,451.62	138,989,660.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88,133,454.79	81,297,749.71
减：营业成本	13	83,793,957.66	64,916,933.06
税金及附加		175,396.21	199,656.89
销售费用		533,798.24	165,307.03
管理费用		2,299,674.36	13,034,595.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17.87	49,119.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2,410.45	2,932,137.06
加：营业外收入		-	30,178.80
减：营业外支出	14	408.63	58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001.82	2,961,732.90
减：所得税费用		125,365.41	158,00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636.41	2,803,729.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636.41	2,803,729.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6,636.41	2,803,729.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55,648.00	64,959,66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2,210.82	1,852,2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07,858.82	66,811,87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87,585.86	41,350,88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5,410.55	3,685,41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500.82	2,810,50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3,183.42	11,605,2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26,680.65	59,452,0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8.17	7,359,84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3,855.77	4,420,20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855.77	4,420,20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855.77	-4,420,20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677.60	2,939,64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1,578.56	161,93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900.96	3,101,578.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6,636.41	2,803,72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1,915.61	771,227.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7,219.98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42,308.51	-66,572,14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22,154.64	70,357,034.8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8.17	7,359,842.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8,900.96	3,101,57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1,578.56	161,93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2,677.60	2,939,642.1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949.27	-	-	-	-	-	-	-	5,544,154.27	7,073,103.54	1,528,949.27	-	-	-	-	-	-	-	2,740,425.02	4,269,37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949.27	-	-	-	-	-	-	-	5,544,154.27	7,073,103.54	1,528,949.27	-	-	-	-	-	-	-	2,740,425.02	4,269,374.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96,636.41	1,196,636.41	-	-	-	-	-	-	-	-	2,803,729.25	2,803,72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6,636.41	1,196,636.41									2,803,729.25	2,803,72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8,949.27	-	-	-	-	-	-	-	6,740,790.68	8,269,739.95	1,528,949.27	-	-	-	-	-	-	-	5,544,154.27	7,073,103.5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10月1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MA5ERYW45H，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炜群，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下城村68号101室。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工程；水暖管道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通信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机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机场跑道工程;人防工程;绿化养护;旧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防雷工程;修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卫生陶瓷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环境污染治理;水务、市政设施运营管养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19,422.19
银行存款	1,229,478.77
合　　计	1,348,900.96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0,862,296.00
1至2年	4,181,755.53
2至3年	10,959,630.62
合　　计	66,003,682.15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核华兴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635,055.54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31,700,673.93
成都懿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0.00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0,222,172.74
1至2年	2,595,638.54
合　　计	32,817,811.28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自贸区泽隆能源有限公司	1,848,396.57
深圳市乐创荟投资有限公司	5,664,360.00
上海玺泰实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3,333,920.31
1至2年	14,121,570.02
合　计	67,455,490.33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吴炜群	38,451,017.86
吴锦规	3,500,000.00
广东东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67,061.72

5、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577,219.98
合　计	3,577,219.98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

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及其他	7,192,219.71	1,833,855.77	0.00	9,026,075.48
合　计	7,192,219.71	1,833,855.77	0.00	9,026,075.48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及其他	1,138,812.95	1,281,915.61	0.00	2,420,728.56
合　计	1,138,812.95	1,281,915.61	0.00	2,420,728.56
（3）固定资产净值	6,053,406.76			6,605,346.92

7、应付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年县华江建筑服务部	3,103,330.00
深圳市宝伦圣实业有限公司	6,356,660.00
广州荣华仕建材有限公司	12,380,480.00
其他	43,775,386.92
合　计	65,615,856.92

8、预收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北经济联合社	1,566,646.94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财政办公室	600,000.00
其他	5,974,739.21
合　计	18,141,386.15

9、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未交数	期末未交数
应交税费	-462,542.84	-788,955.28
合　　计	-462,542.84	-788,955.28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横建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937,850.7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5,497,921.07
深圳市辉滨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40,000.00
其他	13,282,715.63
合　　计	77,458,487.46

11、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8,817,764.22
合　　计	8,817,764.22

12、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炜群	54,000,000.00	90.00%	1,528,949.27	1,528,949.27
吴伟琪	6,000,000.00	10.00%	0.00	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1,528,949.27	1,528,949.27

13、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8,133,454.79	83,793,957.66
其他业务	0.00	0.00
合　　计	88,133,454.79	83,793,957.66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外支出	408.63
合　计	408.63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杜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B1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4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1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证书序号：001259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NHQ3T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广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奇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1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0755-28268406

审　计　报　告

深晶盈会审字[2025]第 kd179 号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晶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377,000.92	1,348,90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25,173,488.62	66,003,682.15
预付款项	3	22,678,711.02	32,817,811.28
其他应收款	4	24,279,841.82	67,455,490.33
存货	5	2,146,230.33	3,577,21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655,272.71	171,203,104.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809,999.53	6,605,346.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9,999.53	6,605,346.92
资产总计		113,465,272.24	177,808,451.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8,462,789.40	65,615,856.92
预收款项	8	2,376,856.68	18,141,386.15
应付职工薪酬		6,295,918.75	294,172.20
应交税费	9	-463,724.24	-788,955.28
其他应付款	10	42,400,448.39	77,458,487.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072,288.98	160,720,94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17,764.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817,764.22
负债合计		79,072,288.98	169,538,71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2,179,949.27	1,528,949.2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213,033.99	6,740,79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92,983.26	8,269,73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465,272.24	177,808,451.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63,862,386.71	88,133,454.79
减：营业成本	12	130,517,287.75	83,793,957.66
税金及附加		259,367.55	175,396.21
销售费用		3,860.00	533,798.24
管理费用		6,565,763.51	2,299,674.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	156,352.66	8,217.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59,755.24	1,322,410.45
加：营业外收入	14	69.65	
减：营业外支出	15	396,833.81	408.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62,991.08	1,322,001.82
减：所得税费用		490,747.77	125,36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2,243.31	1,196,63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72,243.31	1,196,636.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72,243.31	1,196,636.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928,050.77	85,255,64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8,566.15	11,852,2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26,616.92	97,107,85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31,255.01	81,087,58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70,742.98	3,685,41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1,728.30	2,810,50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0,119.01	9,443,18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13,845.30	97,026,68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2,771.62	81,17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7,907.44	1,833,85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7,907.44	1,833,85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7,907.44	-1,833,855.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7,76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7,764.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764.2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28,099.96	-1,752,67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900.96	3,101,57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7,000.92	1,348,900.9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72,243.31	1,196,636.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3,254.83	1,281,915.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0,989.65	-3,577,21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44,942.30	-36,442,308.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648,658.47	37,622,154.6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2,771.62	81,178.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377,000.92	1,348,90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8,900.96	3,101,57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28,099.96	-1,752,677.6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8,949.27	-	-		-	-	-	-	6,740,790.68	8,269,739.95	1,528,949.27	-	-			-	-		5,544,154.27	7,073,10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8,949.27	-	-	-	-	-	-	-	6,740,790.68	8,269,739.95	1,528,949.27	-	-	-	-	-	-	-	5,544,154.27	7,073,10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1,000.00	-	-	-	-	-	-	-	25,472,243.31	26,123,243.31	-	-	-	-	-	-	-	-	1,196,636.41	1,196,63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72,243.31	25,472,243.31									1,196,636.41	1,196,636.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1,000.00	-	-	-	-	-	-	-	-	651,000.00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51,000.00									651,000.0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9,949.27	-	-	-	-	-	-	-	32,213,033.99	34,392,983.26	1,528,949.27	-	-	-	-	-	-	-	6,740,790.68	8,269,739.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MA5ERYW45H，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炜群，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工程；水暖管道工程；铁路工程；矿山工程；通信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机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机场跑道工程;人防工程;绿化养护;旧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防雷工程;修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卫生陶瓷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环境污染治理;水务、市政设施运营管养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其他设备	5 年	5%	19%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03,833.84
银行存款	28,073,167.08
合　　计	28,377,000.92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0,619,137.94
1至2年	3,195,374.94
3年以上	1,358,975.74
合　　计	25,173,488.62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3,456,137.76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6,056,466.28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43,139.87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0,048,572.00
1至2年	1,086,944.26
3年以上	3,543,194.76
合　计	22,678,711.02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瀚鑫贸易有限公司	1,510,123.41
上海玺泰实业有限公司	1,620,000.00
广东东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95,122.4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595,251.33
2至3年	18,684,590.49
合　计	24,279,841.82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吴炜群	2,667,653.35
吴锦规	1,900,000.00
东莞市茶山韵鑫五金店	500,000.00

5、存 货：

名　称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146,230.33
合　计	2,146,230.33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

6、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及其他	9,026,075.48	6,017,907.44	0.00	15,043,982.92
合　计	9,026,075.48	6,017,907.44	0.00	15,043,982.92
（2）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及其他	2,420,728.56	1,813,254.83	0.00	4,233,983.39
合　计	2,420,728.56	1,813,254.83	0.00	4,233,983.39
（3）固定资产净值	6,605,346.92			10,809,999.53

7、应付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诚腾建筑有限公司	4,634,184.00
广东恩会建设有限公司	2,238,332.76
深圳市宝伦圣实业有限公司	6,356,660.00
其他	15,233,612.64
合　　计	28,462,789.40

8、预收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东莞市大朗利康纺织拼线厂	1,78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17 部队	596,856.68
合　　计	2,376,856.68

9、应交税费：

税　　目	年初未交数	期末未交数
应交税费	-788,955.28	-463,724.24
合　　计	-788,955.28	-463,724.24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横建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449,172.76
深圳市辉滨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02,768.45
广东嘉新建设有限公司	825,847.00
其他	21,522,660.18
合　　计	42,400,448.39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炜群	54,000,000.00	90.00%	2,179,949.27	3.63%
吴伟琪	6,000,000.00	10.00%	0.00	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2,179,949.27	3.63%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63,862,386.71	130,517,287.75
其他业务		
合　计	163,862,386.71	130,517,287.75

1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息收入	-9,311.67
手续费	165,664.33
合　计	156,352.66

1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其他	69.65
合　计	69.65

1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396,833.81
合　计	396,833.81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LD1M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嘉[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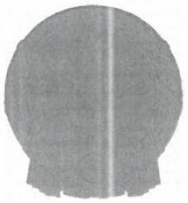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晶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彭嘉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梅岭社区新闻路59号深茂商业中心10F-H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2日

证书序号：00217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RYW45H　　会小企01表

核算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041,057.45	768,507.66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443,000.00	0.00	应付账款	33	77,264,098.71	62,462,789.40
应收账款	4	77,515,489.78	42,396,988.62	预收账款	34	7,807,183.87	2,376,856.68
预付账款	5	45,604,360.02	34,678,711.02	应付职工薪酬	35	14,696,000.04	6,295,918.75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760,624.38	-339,171.91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9,709,905.17	6,056,341.82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2,146,230.33	其他应付款	39	39,067,316.64	22,400,448.39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2,146,230.33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37,313,812.37	86,046,779.45	流动负债合计	41	136,073,974.88	93,196,841.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6,674,814.79	15,043,982.92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6,282,616.34	4,233,983.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0,392,198.45	10,809,99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36,073,974.88	93,196,841.31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7,645,128.00	2,179,949.27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3,986,907.94	1,479,98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0,392,198.45	10,809,99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1,632,035.94	3,659,937.67
资产总计	30	147,706,010.82	96,856,77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47,706,010.82	96,856,778.9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RYW45H　　会小企02表

核算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999,302.94	173,441,636.34
减：营业成本	2	12,213,429.25	164,066,585.59
税金及附加	3	39,632.72	558,886.4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6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608,103.03	5,372,050.56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47,924.58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5,619.08	18,158.2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4,614.00	14,614.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22,518.86	3,425,355.57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12,999.36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92,038.25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80,03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22,518.86	3,346,316.68
减：所得税费用	31	185,799.45	839,397.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63,280.59	2,506,919.5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RYW45H　　会小企03表

核算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8,627,127.87	4,452,86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3,438,869.30	1,312,854.0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11,984,071.41	7,220,599.29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0,997,357.88	805,438.47
支付的税费	5	5,397,270.01	462,57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5,674,629.69	2,006,4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987,331.82	-4,729,30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52,200.00	52,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52,200.00	-52,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5,465,178.73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465,178.7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425,646.91	-4,781,509.7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768,507.66	8,975,664.3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194,154.57	4,194,154.5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5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情况

附件 2、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纳税额	300.381513 万元	102.439020 万元	162.331146 万元
总纳税额	565.151679 万元		
备注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nsqswj/tzgg/202602/57501d3d30fa432cae3e3a05d7ff61f7.s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1019)95 证明 000024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10-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RYW45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25	¥110914.24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4-01-25	¥7982.1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0	¥183727.3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0	¥263313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25	¥388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4-01-25	¥279.38
印花税	2023-01-02 至 2023-12-29	2023-12-31	¥16794.59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4-01 至 2023-04-01	2023-05-19	¥13.72
车船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6-13	¥123.70
车辆购置税	2023-03-10 至 2023-04-24	2023-04-25	¥32274.33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25	¥1663.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25	¥1109.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0	¥11920.60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万零叁仟捌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		¥3003815.1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2)95 证明 000038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RYW45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520804.57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30	¥40812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0378.6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7351.94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151.60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3019.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8679.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2-05	¥15877.4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玖拾元贰角	¥1024390.20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2)95 证明 000038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2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RYW45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934006.07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6-12	¥166.81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6-12	¥54659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65380.44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23151.07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9-29	¥644.51
车辆购置税	2025-09-27 至 2025-09-27	2025-09-28	¥6663.72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8020.1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8680.1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壹元肆角陆分	¥1623311.46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6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

附件 3、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同一项目只计取最高奖项，奖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7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4、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	本次项目拟将谢曹路两旁划分为“两片区”，将区内巷道扩建，划分为“一横一纵”，拆除一批房屋附属建筑，从而扩宽巷道。安装景观灯，增设“四小园”，改造房屋外立面，建设生态停车场，村路口休闲公园增设多项文化设施。	3307.297416 万元	2022.3.4	东莞市谢岗镇赵林村
2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60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685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6 米	1172.012224 万元	2022.11.7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
3	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本填埋场总占地面积为 13.6 万 m2，约合 204 亩。飞灰处理规模为 104345.3 吨/年。稳定化飞灰每年需要的填埋库容为 94859.3m3。填埋库区总库容为 300 万 m3，有效库容为 270 万 m3，使用年限为 27 年。	735.678784 万元	2024.3.2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村
4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州五金灯饰制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 1 栋地上 5 层的厂房，总建筑占地面积约 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 23.85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9 米，为框架结构。	589.986784 万元	2022.12.23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
5	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塘社区小塘西场路 2 号小塘仓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改造、二	182.143785 万元	2023.6.2	佛山市南海区

	司南海分公司小塘西仓库场地整改工程	层改造、仓库大门			狮山镇龙塘社区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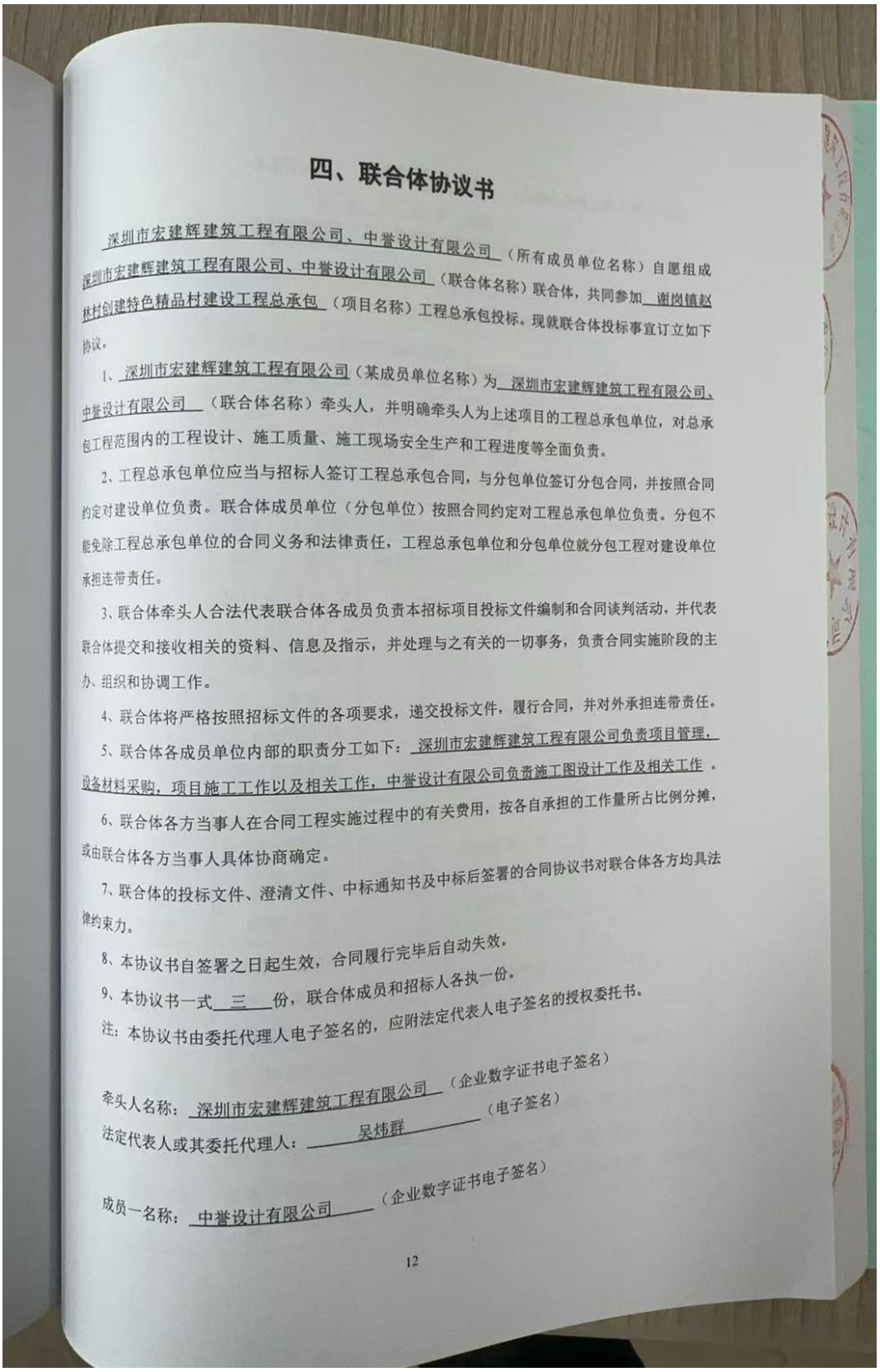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



四、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并明确牵头人为上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全面负责。

2、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施工工作以及相关工作，中誉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及相关工作。

6、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炜群（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于永才（电子签名）

2022 年 1 月 24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XGIXGC12100141 ）于2022年 01月 2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3月 1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狄正伟	资质证号	粤2442016201607096
中标报价（元）	叁仟叁佰零柒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	下浮率	/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		
开、竣工日期	2022-03-01 至 2022-11-20	工期	265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02- 14	

2022年02月0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正本

合同编号：

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 期：2022 年 3 月 4 日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谢岗镇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其他工作等。

工程规模：本次项目拟将谢曹路两旁划分为“两片区”，将区内巷道扩建，划分为“一横一纵”，拆除一批房屋附属建筑，从而扩宽巷道。安装景观灯，增设“四小园”，改造房屋外立面，建设生态停车场，村路口休闲公园增设多项文化设施。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12-441900-04-01-616485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完成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整理、备案等）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以及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1 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

2.2 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经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相关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

2.3 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

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结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备注：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柒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壹角陆分（¥33072974.16元）**。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壹佰柒拾玖元陆角陆分（¥514179.6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伍角整（¥32558794.50元）。

以上施工图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概算建安工程费 34738571.78 元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20.00%、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6.50%，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狄正伟；项目设计负责人：郑明亮；项目施工负责人：狄正伟。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次招标项目的总工期为 265 个日历天。其中：

10.1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

①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②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2 施工总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235 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03 月 31 日开工，202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三 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持 二 份（每个联合体成员各持一份）；**副本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 四 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部门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布龙路 662 号荔苑大厦 B 座 2304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0200002088

邮政编码：518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帐号：44001760301050843703

邮政编码：511500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5日

发出日期：2022年12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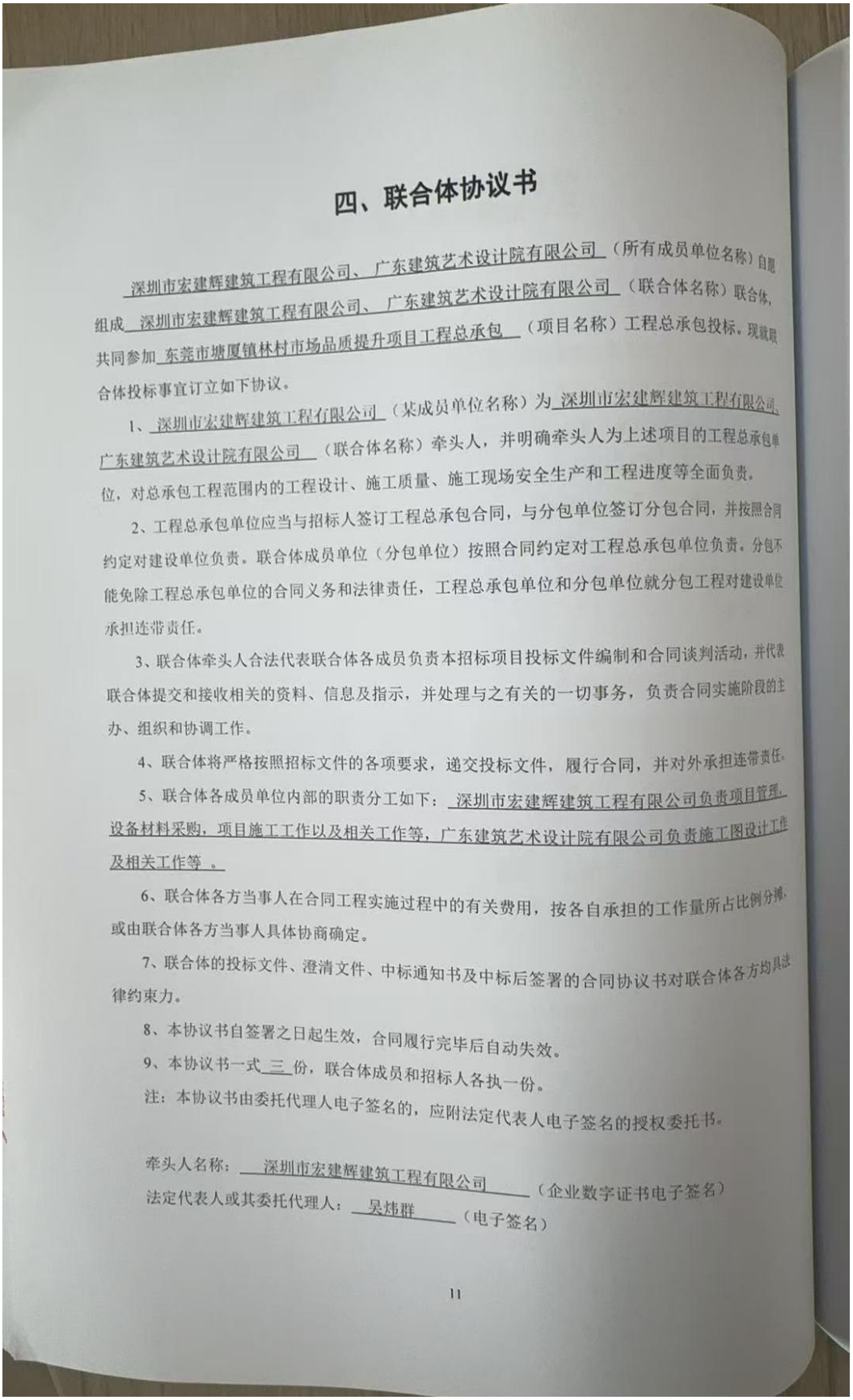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谢岗镇赵林村创建特色精品村建设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谢岗镇赵林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将谢曹路两旁划分为“两片区”，将区内巷道扩建，划分为“一横一纵”，拆除一批房屋附属建筑，从而扩宽巷道。安装景观灯，增设“四小园”，改造房屋外立面，建设生态停车场，村路口休闲公园增设多项文化设施。	工程造价（万元）	3307.29741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中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25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四、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并明确牵头人为上述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工程进度等全面负责。

2、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施工工作以及相关工作等，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及相关工作等 。

6、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炜群（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坚（电子签名）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TXITXA12200184 ）于2022年 10月 24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11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陈晓槟	资质证号	粤1442021202202426
中标报价（元）	壹仟壹佰柒拾贰万零壹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7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31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TXITXA12200184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工程编号：TXITXA12200184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体牵头人）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给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4）建设工程其他内容（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工作及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60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685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16 米，最大单体跨度 12.05 米。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209-441900-04-01-820138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施工图设计：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2）工程施工：办理施工许可，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和备案的施工图和招标人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合招标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采购材料、设备，实施工程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以及配合财政部门竣工结算，负责工程移交和保修。（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批、备案和核准等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配合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完成竣工结算，工程交付使用后的所有资料归档移交给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手续；完成发包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4）建设工程其他内容（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工作及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零壹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11720122.24）。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招标代理费+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其中：

（1）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193562.85）；

（2）暂定施工图审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22875.61）；

（3）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56872.73）；

（4）暂定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零伍分**（¥11446811.05）；

以上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招标代理费、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及由此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是根据估算建安工程费 1159.740231 万元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招标代理费、建安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项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1.36%，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发包人及主管单位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经发包人及主管单位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由（联合体成员）“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款；建安工程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审查费由（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款：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晓槟**；项目设计负责人：**江海峰**；项目施工负责人:**陈晓槟**。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备案；施工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次招标项目的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其中：

（1）设计工期：1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手续；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施工工期（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60日历天，计划2022年11月08日开工，2023年01月06日完工。

11.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07日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社区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87721501

开户名称：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塘厦林村支行

帐号：50011213961002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上早村86号10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23766780

开户名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0200002088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9A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38031660

开户名称：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800099958708012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市场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塘厦镇林村	建筑面积	改造面积6850㎡	工程造价	1172.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框架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拓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桂华
副组长	唐兴武、江海峰、利永枝、李能有
组员	陈晓槟、林晓滨、吴炜雄、吴炜群、古新辉、许珞云、骆良茂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兴武	江海峰、古新辉、陈晓槟、林晓滨、吴炜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海峰	吴炜雄、许珞云、骆良茂
工程质控资料	李杰	吴炜雄、吴炜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桂华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江海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古新辉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4	许珞云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5	骆良茂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6	唐兴武	广东拓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7	陈晓槟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林晓滨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9	吴炜雄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		
10	利永枝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副组长		
11	李能有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副组长		
12	李杰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工程质量资料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该工程共核查6个分部：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智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分部工程质量均为合格；

2、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

3、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均为合格，符合要求；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5、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验收结论为：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江海峰
注册号：4400451-02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广东拓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3日	唐兴武 注册号45007398 有效期2024.05.13 广东拓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01-02-70008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35.678784万元

中标工期：181天

项目经理(总监)：狄正伟

本工程于 2023-12-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6

查验码：53751341810986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017-440300-01-02-700080002

合同编号：0309-HBBA-工程-2024-22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村老虎坑环境园

发 包 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村老虎坑环境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填埋场总占地面积为13.6万m2，约合204亩。飞灰处理规模为104345.3 吨/年。稳定化飞灰每年需要的填埋库容为94859.3m3。填埋库区总库容为300万m3，有效库容为270万m3，使用年限为27年。填埋库区分期分区建设，整个填埋区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分为五期建设。其中：一期库区用地面积53555m2，总填埋库容42.1万m3，目前一期已建成投入运营。二期用地面积约1.5万平，总填埋库容约56.3万m3。二期建设应充分考虑对一期运营的实际影响，不得中断一期运营，影响飞灰填埋，投标人应现场实际踏勘，了解实际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内容为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二期填埋场主体工程、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施工阶段(含安装、调试)。

1. 二期填埋场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表、土石方工程、库区边坡、道路、场区截洪沟系统、场区绿化等；

2. 生产辅助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全场电气系统（照明、监控等）等设施。详见技术协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0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1.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2. 工程建设质量评价总评分≥92 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捌角肆分(¥7,356,787.84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贰分 (¥285,436.82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⑸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7月3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工程配套应急填埋场二期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村老虎坑环境园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二期扩建设计总库容约56.3万m³，有效库容约50.6m³	工程造价（万元）	735.67878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4046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table>
<tr><td>工程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td></tr>
<tr><td rowspan="2">工程质量情况</td><td>土建</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设备安装</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参加验收单位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31日</td><td>（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31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31日</td></tr>
<tr><td>分包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r>
<tr><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31日</td><td>（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7月31日</td></tr>
</table>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州五金灯饰制品生产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州五金灯饰制品生产项目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DLADLA12200243 ）于2022年 11月 21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12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邱尔军	资质证号	粤1532010201168948
中标报价（元）	伍佰叁拾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肆角陆分	下浮率	4.3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99867.84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柒元捌角肆分），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519179.38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伍拾壹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开、竣工日期	2022-11-15 至 2023-06-20	工期	218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2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招标编号：DLADLA12200243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州五金灯饰制品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 109
.... 110
.... 110
.... 110
.... 111
.... 111
.... 111
.... 111
.... 111
.... 112
.... 112
.... 113
.... 113
.... 113
.... 114
... 114
... 115
... 117
... 117
... 117
... 118
... 118
... 119
... 120
... 122
... 123
... 124
... 124
... 125
... 125
... 125
... 130
... 131
... 1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州五金灯饰制品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 1 栋地上 5 层的厂房，总建筑占地面积约 5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 23.85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9 米，为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06-441900-04-01-256722

资金来源：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州五金灯饰制品生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1、土建装饰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等）；2、电气工程（含强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雷系统等）；3、给排水工程（含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等）；4、通风空调工程（含通风系统等）；5、消防工程（含消防栓灭火系统等）；6、室外给排水工程（含排水系统、雨水系统等）等工程。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8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拟从：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7 月 05 日竣工完成。（注：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柒元捌角肆分；

（小写）：5899867.84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贰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525246.26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叁角捌分，人民币（小写）：519179.3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2 月 2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即日_____生效。

（合同协议书盖章签字页）

发　包　人：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沙通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　编码：523000

承　包　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上早村 86 号 1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66780

传　　真：

开户　名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　账号：44250100000200002088

邮政　编码：518000

工人工资专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州五金灯饰制品生产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州五金灯饰制品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	建筑面积	2700 m^2	工程造价	589.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A202308017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浩华（建设单位）
副组长	邱尔军（项目经理）、徐明波（总监）
组员	邱尔军、徐明波、朱桂林、段荣福、吴耿雄、吴炜群、吴炜雄、吴伟琪、王威、林月军、陈慧、朱腾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浩华	邱尔军、徐明波、朱桂林、段荣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浩华	邱尔军、徐明波、朱桂林、段荣福
工程质控资料	叶浩华	邱尔军、徐明波、朱桂林、段荣福、吴耿雄、吴炜群、吴炜雄、吴伟琪、王威、林月军、陈慧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浩华	东莞市大朗镇沙步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2	邱尔军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吴炜雄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4	徐明波	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5	王威	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6	段福荣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朱桂林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主体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工程：各材料合格证齐全、复检报告合格，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保证资料、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有效。钢筋送检均合格。各分部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验评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给排水、电气工程、通气与空调、电梯：工程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进行进场前验收，并核对质量证明资料，合格后进场；按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性能的材料，在使用前见证取样送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使用；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符合合同和设计及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等8个分部工程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工程；观感质量一般。

该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经济联合社股份经济联合社	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京国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 GD- E1 - 914 / 6 *

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小塘西仓库场地整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高级管理层的批准，现确定贵公司为我司南海分公司小塘西仓库场地整改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1821437.85 元，计划工期自 2023 年 6 月 3 日开工，总工期 44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贴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后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到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168 号大院 1 号楼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6 房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联系人:杨东

联系电话:13682222319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小塘西仓库场地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塘社区小塘西场路2号小塘仓库

发 包 人：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小塘西仓库场地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塘社区小塘西场路2号小塘仓库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塘社区小塘西场路2号小塘仓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改造、二层改造、仓库大门，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小塘西仓库场地整改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用户需求有关资料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

承包人对整个项目实行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44__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计。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发包人责任、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证认可后顺延工期，以此确定总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承包人违约处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合同价款（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合同所列所有金额均已含税）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小写)：1821437.85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施工设计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无承包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123号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布龙路662号荔苑大厦B座2304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020-32288300	电　　话：0755-23766780
传　　真：020-32288775	传　　真：0755-237667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黄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3602001309200581461	帐　　号：44250100000200002088
本合同联系人：杨东	本合同联系人：吴嘉宏
联系电话：136822222319	联系电话：13670005343
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小塘西仓库场地整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小塘西仓库场地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塘社区小塘西场路2号小塘仓库
工程规模	场地改造、二层改造、仓库大门	工程造价（万元）	1821437.85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6 月 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东国储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设计单位	长宇（珠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905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5182
	/		
	/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40175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书平
副组长	赵小燕
组员	杨东、黄鹏毅、钟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安装工程	杨兴杰	陈泽斌、李育芬
工程设计	朱照和	
工程质控资料	段四国	梁棋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建筑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工程质控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符合要求	合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已完成了本标段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合同及施工许可证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各项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各项使用功能安全，达到合格标准，且各项资料齐全、完善、有效。

参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段四国	项目负责人：李浩锋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吴炜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附件 5、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9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附件 6、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晓滨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196712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1529				
项目经理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 年 6 月-2026 年 8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姓　　名：林晓滨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82198810196712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8010000310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晓滨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十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21201006000117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08日
- 2027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晓滨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0月19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8201901529

聘用企业：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27至2028-03-26)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5-07至2027-05-0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3-27至2029-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晓滨

个人签名：林晓滨

签名日期：2026.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9281



姓　　名：林晓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0日　　至 2027年12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林晓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0 月 19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陇埔路南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10196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晓滨　　社保电脑号：63379943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196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80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809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20278099	4800.0	768.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9.6	4800	38.4	9.6
2026	08	20278099	4800.0	768.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9.6	4800	38.4	9.6
2026	09	20278099	4800.0	768.0	38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800	9.6	4800	38.4	9.6
合计				9180.0	4590.0			4642.53	1614.84			403.77		232.92		290.64	7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f9bb361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8099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无